**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达成的共识，双方将共同资助双方科学家开展合作研究，并特别关注与非洲和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的合作，通过优势互补的联合研究，统筹推进NSFC“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科学计划的实施，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实现。

　　**（二）资助领域及代码**

　　**生态系统（Ecosystem）（申请代码1：C0306或D01）；**

　　**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申请代码1：D01、D05 或 C0308）；**

　　**资源效率（Resource Efficiency）（申请代码1：G0412）；**

　　**环境治理（Environmental Governance）（申请代码1：G0411）。**

　　中方申请人请根据以上合作领域选择一项申请代码填写，**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三）**资助规模及强度**

　　2021年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数量为4项左右。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2021年批准立项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NSFC对每个项目提供300万元人民币直接费用的经费资助，其中包括研究经费和用于资助中方研究人员开展交流活动的国际旅费（机票为经济舱）、国外生活费和其他与交流活动密切相关的费用等。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4. 关于申请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该合作研究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1. 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１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指南所列合作研究项目。

　　3.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本项目，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范围。

　　4. 《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UNEP（国际组织）”，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实行定额补助的资助方式。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

　　附件材料包括：

　　中方申请人须与UNEP的合作者联合提出申请，并共同填写英文申请书（见附件1），填写完成后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2），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无需提供纸质版。

　　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项目申请接收

　　ISIS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6日下午16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结果公布**

　　资助结果预计于2021年10月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门户网站国际合作栏目中公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念赫

　　电　话：010-62326998

　　传　真：010-62327004

　　Email: rongnh@nsfc.gov.cn

　　[附件1：英文申请书](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10301_01.rtf)

　　[附件2：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10301_02.docx)

国际合作局

2021年3月1日